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申請單　　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申請期限：113年1月29日至113年3月1日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隸屬系（所）： 年級： 　 姓名： 　　 學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單位學制 | 選課號碼 | 科 目 名 稱 | 必修/選修 | 學分數 | 計入畢業學分(務必勾選) | 開課單位同意簽章 |
| 授課教師 | 單位主管 |
| 是 | 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分數總計 |  | 指導教授簽章 |  | 隸屬系所主任簽章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請學生勾選符合條件** | **審核/登錄簽章****(承辦人及組長)** |
| 註冊組 | □碩專班、產專班學生已修滿系訂畢業學分數，若再加修本系（所、班）所開課程，得按一般研究生每學分收費標準(每學分1,490元整)繳納學分費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□碩專班、產專班之學生選修他班（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、或進修學士班）課程，若不計入碩專班、產專班之畢業學分，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。 |  |
| 課務組 | □選修之科目未在學生所屬系所（班）當學期開設時。□修業超過二年者之修習科目與重、補修科目或主修相關科目發生衝堂而影響畢業時。＜請檢附系統上之學期成績證明＞□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教務長核可時。<詳如注意事項2> |  |

※注意事項：1.相互選課所承認之學分數上限，由各系所（班）自行訂定，但至多為總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（不含碩士論文學分數）。

2.如有特殊情形，由學生本人先提出書面說明，並附佐證資料，由教務長核准者。

學生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 　 　 教務長核章：